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审慎合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结项，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 10,862.06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5 月 10 日

（独立董事签名见下页）

（东山精密独立董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罗正英

姜 宁

高永如